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20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雷凱程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 表 人 周輝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間聲請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2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間聲請假釋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原本應徵收上訴審之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按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：「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」、同法第136條「第111條第1項、第113條、第114條之規定，於第134條之訴訟準用之。」本件係屬監獄行刑法第134條聲請假釋案件，是依上揭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本件上訴審之裁判費為1,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限上

01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審之裁判費1,500
02 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4 法 官 唐一強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8 書記官 陳達泓